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（2021）12 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佛冈汉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贺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552Y2230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旱塘岗板岭大南山（佛冈）五金有限公司内厂房 3 幢

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两个环境违法行为：1.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，擅自在佛冈县石角镇旱塘岗板岭大南山（佛冈）五金有限公司内厂房 3 幢开工建设；2.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

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罚听告字〔2021〕9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2019）》第一项环境管理部分序号第1点和第5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对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，擅自在佛冈县石角镇旱塘岗板岭大南山（佛冈）五金有限公司内厂房3幢开工建设的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88250.00）；

2. 对你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.00）；

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共叁拾捌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38825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

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李贺连

2021年10月14日

